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11號

原　　告　蔡美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忠明律師

　　楊馥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佩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易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8,93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8,932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＋28,932＝348,93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	1	利息	32萬元	113年7月29	115年5月19	(1+295/36	5%	2萬8,931.5

（續上頁）

金額32萬元）				日	日	5）		1元
	小計							2萬8,931.51元
合計								34萬8,932元